

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9.18系務會議通過

96.01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1.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1.0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規則」第五條，訂定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擬本系短、中及長程系務發展計劃。
二、擬定本系年度經費分配原則。
三、規劃及檢討本系教學及研究空間。
四、規劃及檢討本系師生員額調整。
五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交付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學術與系務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置副召集人一位，由召集人指派擔任，協助召集人進行系務發展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除會議紀錄應分送各專任教師外，系主任得依職權逕行負責督導實施，並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或列為系務會議之提案議決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